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黃作華先生及暉佳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等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a)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該等協議；及(b)按照合資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該等協議。」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須應聯交所要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
  - (a) 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且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依然有效，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而另行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所授予的購股權依然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及

\* 僅供識別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須符合有關規則條文；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若視為適當及適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3. 「動議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共計10,000,000港元可最高轉換為250,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為0.4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二年內有效(有關可換股票據協議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而簽立及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認購事項及本公司履行可換股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可換股票據協議生效，及在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完成及對可換股票據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改動；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屬必須或適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